

证券代码：835295

证券简称：联通人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2月16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我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品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郭庆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于铁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王双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忠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赵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程少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9、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在中航林业有限公司的俄罗斯园区工作，申请人与中航林业因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带薪年假工资等产生纠纷。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李品阳：

- 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2、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255172 元；
- 3、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272184 元；
- 4、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工资差额 58300 元；
- 5、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42758 元；
- 6、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800 元；
- 7、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待岗生活费 13230 元。

郭庆友：

- 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2、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319645 元；

3、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 262069 元；

4、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工资差额 99700 元；

5、被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103448 元；

6、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800 元；

7、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待岗生活费 13230 元；

8、被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 200000 元。

于铁刚：

1、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11448 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差额 6271.08 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 4500 元；

4、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33103 元；

5、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

防暑降温费 1080 元；

6、 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46650 元；

7、 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无法再就业损失 6720 元。

王双庆：

1、 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25379 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资差额 5600 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 5000 元；

4、 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41379 元；

5、 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080 元；

6、 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30321 元；

7、 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无法再就业损失 6720 元。

刘忠强：

1、 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39310 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期间工资差额 3218 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 11782 元；

4、被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53448 元；

5、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4 元；

6、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106312 元；

7、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无法再就业损失 6720 元。

赵莉：

1、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11448 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期间工资差额 2574 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 10300 元；

4、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17011 元；

5、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4 元；

6、 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36228.5 元；

7、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无法再就业损失 6720 元。

程少伍：

1、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连带支付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延时加班工资 111448 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期间工资差额 2574 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 10300 元；

4、被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42758 元；

5、 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4 元；

6、 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76904 元；

7、 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无法再就业损失 6720 元。

以上为裁决书最终的仲裁请求。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李品阳：

-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1010.32 元；
-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16073.56 元；
-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待岗生活费 5145 元；
- 4、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郭庆友：

-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期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 1839.87 元；
-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防暑降温费 408 元；
-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25985.68 元；
-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于铁刚：

-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防暑

降温费 1440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5880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4197.7 元；

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资差额 949.24 元；

5、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44382.6 元；

6、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王双庆：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0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5880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5057.47 元；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刘忠强：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6365.73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0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5880 元；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赵莉：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3879.31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0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35129.04 元；

4、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5880 元；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程少伍：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3898.83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防暑降温费 1440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造成的损失 5880 元；

4、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申请人为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派遣至中航林业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联通人力与中航林业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如外派员工与中航林业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的，若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或裁决应给予外派员工赔偿或补偿的，中航林业应承担该赔偿或补偿费用及其他因争议产生的相关费用，且中航林业作为第三人参与仲裁庭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该仲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现仲裁程序已结束，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裁决书送达证明

裁决书：（烟高劳人仲案字（2023）第 23-26 号）、（烟高劳人仲案字（2023）第 27-29 号）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